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3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下同）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1040
2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1041
3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 份额	014153
4	天弘华证沪深港长期竞争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 份额	014154
5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 份额	010769
6	天弘中证农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 份额	010770
7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基金份额	010955
8	天弘中证智能汽车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基金份额	010956
9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基 金份额	008763

10	天弘越南市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基金份额	008764
11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	012348
12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基金份额	012349
13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128
14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129
15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份额	009735
16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1617
17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1618
18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552
19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553
20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037
21	天弘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038
22	天弘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5794
23	天弘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795
24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1548
25	天弘上证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1549
26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2328
27	天弘中证新能源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2329
28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590

29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8591
30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1839
31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1840
32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2561
33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2562
34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1592
35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1593
36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2326
37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2327
38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11512
39	天弘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11513
40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001552
41	天弘中证证券保险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001553

二、调整方案

自2022年12月30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0.01

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仍不得低于上述基金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2、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基金销售机构及公司直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